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学资通〔2020〕02号

招就通〔2020〕03号

关于对2020届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毕业生 发放就业资助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帮助2020届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顺利就业，缓解经济压力，按照《关于印发北京交通大学帮扶就业困难毕业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校发[2011]18号）文件精神，对2020届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毕业生发放就业资助，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和条件

1. 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2020届毕业生。
2. 积极参加求职择业活动，在应聘过程中，确实有实际费用支出，如培训费、从业资格认证费、交通费（火车票姓名和身份证号要相符）、求职材料制作费、置装费、电话费等。
3. 保研、考取研究生及出国（境）毕业生不在资助范围内。
4. 不能按期毕业的学生不在资助范围内。
5. 已申请北京市人力社保局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的毕业生不在资助范围内。

二、认定等级

结合毕业生本人就业花费实际情况，取百位整数予以资助，最多不超过800元。

三、工作安排

5月21日-27日	学生填写申请表（见附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筛选，根据所掌握的学生求职情况对求职费用进行审核（是否需要提交票据由学院自定）。
5月28日-31日	各学院于5月28日前将附件电子版及纸质版扫描件（签字盖章）发至bjtujybm@126.com，招生就业处审核。
6月1日-6月4日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6月4日-6月10日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招生就业处公示
6月15日前	就业资助打入学生中国银行卡中

四、具体要求

1. 申请就业资助的毕业生应如实、认真填写申请表，**申请理由突出求职过程**。

2. 请各学院对学生的资助申请认真把关，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好审核、筛选等各项工作。

联系人：梁妍娇 51682913 图尔贡 51685161

附件：2020届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毕业生申请求职资助汇总表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招生与就业工作处

2020年5月20日

主题词： 发放 毕业生就业资助 通知

发：学生工作部 研究生工作部 招生与就业工作处 各学院

校稿：图尔贡

共印30份

附件1:

2020届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毕业生申请求职资助汇总表

学院名称（盖章）：

[illegible]

主管领导签字:

联系老师姓名及电话:

日期: